

# 臺南市機車保檢合一示範定檢站試辦計畫

## 一、目的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及「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規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至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

保檢合一制度係機車於檢測前先進行車輛保養維護，待確實改善廢氣排放情形後，再執行排氣檢驗，以有效降低排放空氣污染物濃度，又台南市到檢之機車，其不合格率已 9%逐年下降至 4.46%，顯見近年推動定檢站保檢合一觀念之下，多數定檢站於檢測前亦落實先保養再行定檢。

為有效改善測站周邊空氣品質，113 年度重點針對台南測站周邊區域推動相關管制措施，爰此，特規劃以台南測站周邊行政區推動保險合一示範定檢站，以有效落實高污染機車污染改善，進而提升測站周邊空氣品質。

## 二、保檢合一示範定檢站推動說明

### (一) 推動期程

配合空品不良季節規劃自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

### (二) 推動主軸

為有效改善測站周邊空氣品質，特針對測站周邊行政區之定檢站規劃相關獎勵制度，以有效提升定檢站落實保檢合一及配合推動機車定檢意願，並達車輛污染改善之效。

目前多數定檢站皆擁有其固定客源，此族群亦為配合各定檢站推動保檢合一制度或相關定檢措施之主要意願對象來源，爰此，特針對各站之**常客族群**就其落實污染改善之情形及相關定檢配合事項進行評比，其評比項目如下表一，並依據綜合評比加權成績排序，針對前 5 名定檢站(評比成績需達 60 分以上)提供獎勵，並列為本市保檢合一優良示範定檢站。

### (三) 推動對象

- (1) 台南測站位於東區，為有效改善測站周邊空氣品質，規劃針對東區及其周邊行政區永康區、中西區、北區、南區、仁德區之定檢站(約 160 站)進行推動。
- (2) 前述定檢站中於 111 年及 112 年連續前往同站並完成之車主，即列為本評比辦法所述**常客族群**。

#### (四) 獎勵活動

##### (1) 獎勵方式:

(1-1)透過下表一之計分方式進行評比，依據評比分數高低，評選出前5名進行排序。

(1-2)評比分數相同者，則依定檢複驗合格率提升比例進行成績序位排定，倘仍同分，則以檢測合格邊緣率下降比例、檢測不合格率下降比例依序進行成績排定。

表一、112 保檢合一優良示範定檢站評比計算方式

序號	項目	計算方式	計分方式
1	定檢複驗合格率提升比例	$(\text{常客族群複驗合格數} / \text{常客族群複驗數}) * 100\%$	達 112 年全市不合格機車之複驗合格率(99.5%)以上，每高於 0.1%加 10 分
2	檢測合格邊緣率下降比例	$(\text{常客族群檢測合格邊緣數} / \text{常客族群複驗數}) * 100\%$	達 112 年全市合格邊緣率(8.6%)以下，每低於 0.1%加 10 分
3	檢測不合格率下降比例	$(\text{常客族群檢測不合格數} / \text{常客族群檢測數}) * 100\%$	達 112 年全市不合格率(4.46%)以下，每低於 0.1%加 5 分
4	常客族群車輛保養(維修)資料提供比例	保養(維修)單留存資料數量 / 常客族群保養(維修)單抽查數量	(1) 抽查常客族群 111~112 年保養(維修)紀錄 (2) 以各站常客族群數量，隨機抽取 1%保養(維修)資料，作為應抽查數量 (3) 每車號提供一筆保養(維修)資料即符合抽查資格 (4) 達 60%即獲 50 分，每往上提升 5%即加 5 分
5	機車定檢簡訊系統收集比例	$(\text{常客族群提供簡訊數} / \text{常客族群數量}) * 100\%$	達 60%(含)以上即獲 10 分

**備註** 常客族群車輛保養維修資料抽查，由查核人員現場查核並拍照以數位化留存相關資料佐證

(2) 保檢合一制度推動示範定檢站，將頒予獎狀並以公開表揚方式以資獎勵。

(3) 本評比結束後，將於「機車管制及汰舊換新補助資訊網站」及「定檢明信片」公告保檢合一示範定檢站，優先鼓勵民眾前往執行機車定檢。